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传真	0778-2266882		
电话	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

(一)医药中间体业务

公司子公司南松医药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疟疾类、孕激素类、营养剂类等品类的药物中间体,除供应境内客户外,公司产品还出口中国台湾、印度、芬兰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具备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研发机构、生产场地、设备设施、质检中心和销售部门。

(二)尿素委托加工业务销售概要

尿素可用于是农作物的肥料。公司子公司河化生物凭借“群山”牌尿素积累的良好口碑、依托成熟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络,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形式开展尿素的销售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96,411,315.40	376,292,912.19	5.35%	344,683,6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419,002.38	166,990,251.63	6.25%	23,429,825.2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2,273,039.66	243,512,663.64	-33.36%	138,660,1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8,330.39	30,939,202.60	-67.62%	-60,916,5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0,740.28	38,481,887.75	-94.02%	-63,709,9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748.57	67,130,814.12	-90.00%	-11,114,58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25.12%	-19.3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57,837.67	46,526,124.74	40,097,269.40	28,891,8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9,994.36	-2,603,231.15	423,794.04	6,737,77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1,985.86	-2,760,240.34	52,749.59	496,2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26.60	5,011,787.61	609,892.26	-1,274,85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6.62%	24,219,093	24,219,093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0%	21,981,597	21,981,597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3.45%	12,637,000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3.43%	12,540,000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89%	6,912,10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72%	6,312,175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1.01%	3,702,828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56%	2,037,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何卫国、何建国系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王进文、王翠莲系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王春明通过个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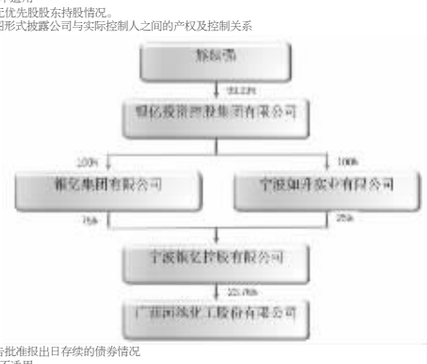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反映了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领导管理层在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公司子公司南松医药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22656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37020 号),2019年-2021年业绩承诺期间,南松医药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2,300.00	2,600.00	2,900.00	7,800.00
实际完成金额	2,570.49	5,548.99	1,426.88	9,546.36
完成率	111.76%	213.42%	49.20%	122.39%

综合南松医药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6.36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22.39%。南松医药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故南松医药业绩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无须作出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96,619.14元,2021年度末分配利润为-771,201,219.30元。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信贷和票据业务。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及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40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2年5月23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下转B30版)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69,366.74	46,757,837.67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1,517.79	5,459,994.36	-1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1,332.29	4,511,985.86	-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3,639.09	2,363,926.60	3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49	-12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49	-1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2.95%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911,395.21	396,411,315.4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144,703.38	177,419,002.38	-0.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441.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035.97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138.44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5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31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33.96	
合计	419,814.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4595.07万元,上涨128.76%,主要系出售银行理财产品收回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4,103.78 万元,下降82.80%,主要系出售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762.40 万元,下降25.48%,主要系公司收回销售货款所致 。

4. 预付货款较期初增加1,083.64 万元,上涨94.74%,主要系春耕用肥增加,公司预付尿素委托加工款增加所致。

5. 存货较期初增加383.09 万元,上涨16.08%,主要系医药中间体销售量较上年减少,导致库存增加。

6.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892.00 万元,上涨62.72%,主要系春耕用肥增加,公司预收客户化肥采购款增加所致。

7.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78.85 万元,下降12.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因疫情因素停工,致使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62.87 万元,上涨17.62%,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结构占比原因,尿素销售占比较大且成本高,医药中间体销售占比小且成本低,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9.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99.16 万元,下降35.63%,主要系本期停工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71万元,下降95.97%,主要是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89.15万元,下降126.22%,主要是本期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因疫情因素停工,致使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0.82 万元,上涨34.90%,主要系出售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6.62%	24,219,093	24,219,093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0%	21,981,597	21,981,597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2.96%	10,840,000	0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2.92%	10,676,000	0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12%	4,091,405	0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0.82%	2,998,128	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1%	2,223,101	0		
庄秋玉	境内自然人	0.42%	1,530,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37,493,589
王翠莲	1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00
王进文	10,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000
苏志飞	4,091,405	人民币普通股	4,091,405
詹永高	2,998,128	人民币普通股	2,998,128
王春明	2,2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3,100
庄秋玉	1,5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2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00
陈卫东	1,257,675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王进文、王翠莲系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王春明通过个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36,641.01	35,685,903.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7,056.95	49,564,882.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4,691.64	1,040,000.00
应收账款	22,301,386.10	29,925,430.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73,943.59	11,437,565.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705.30	1,184,80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49,300.83	23,818,434.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0,946.81	2,468,495.62
流动资产合计	166,457,672.23	155,125,51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160,146.63	120,421,969.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26,533.96	28,111,242.72
开发支出		
商誉	90,062,839.14	90,062,839.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203.25	2,689,74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53,722.98	241,285,798.75
资产总计	402,911,395.21	396,411,31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323.61	5,004,32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25,013.10	13,627,029.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142,096.15	14,222,13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7,873.89	4,579,767.89
应交税费	2,967,938.68	4,481,156.25
其他应付款	140,721,955.99	139,968,102.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662.40	60,662.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5,441.56	6,985,441.56
其他流动负债	2,223,347.54	1,420,550.84
流动负债合计	198,547,990.52	190,288,50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13,584.03	8,852,87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4,827.18	3,131,58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8,411.21	11,984,460.74
负债合计	210,006,401.73	202,272,96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122,195.00	366,122,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305,400.58	505,305,4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990,821.68	-22,990,821.68
专项储备	567,639.15	410,420.36
盈余公积	35,087,755.07	35,087,75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7,947,464.74	-706,515,9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44,703.38	177,419,002.38
少数股东权益	16,760,290.10	16,719,34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04,993.48	194,138,34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911,395.21	396,411,315.40

法定代表人:施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勇帐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69,366.74	46,757,837.67
其中:营业收入	40,969,366.74	46,757,83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785,047.86	40,773,815.03
其中:营业成本	37,570,442.29	31,941,69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548.70	731,387.08
销售费用	104,045.37	243,452.15
管理费用	3,598,477.53	5,590,043.